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张崇华、马畅、龙光明、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为：刘海波先生、刘玉英女士、龙光明先生。

经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海波先生、刘玉英女士、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 1、刘海波先生：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刘玉英女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龙光明先生：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1 刘海波先生

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 刘玉英女士

女，1975 年出生，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专业，目前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工作经历：自 2013 年 9 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现任皇庭集团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深圳市唯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候选人唐若民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及龙光明先生均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刘玉英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刘玉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 龙光明先生

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自 2010 年 4 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现任职情况：皇庭集团董事长办公室风控法务总经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龙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候选人唐若民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

士及龙光明先生均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龙光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龙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